

社会转型期的中等收入群体变迁(专题讨论)

主持人:李培林

[主持人语]中国的发展,在世界大国的比较中有一个很特殊的方面,那就是有一个长期的目标和规划。为了这个目标,几代人持续追求、矢志不移,功成不必在我。自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就确立了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21世纪初又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全面小康社会”,是中国人民对未来幸福生活的梦想,它的一个重要的量化指标就是“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逐步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当前,中国进入经济新常态和社会转型的新阶段,能否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成为一个关系中国发展前途的关键问题。我们可以给“中等收入陷阱”添加一层含义:一方面指一个发展中国家能否成功跨越中等收入国家发展阶段,进入高收入国家发展阶段和如期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意味着在发展中能否防止两极分化,成功建成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这两个方面实际上是密切相连的,因为绝大多数陷入“中等收入陷阱”的国家都出现了贫富悬殊问题。在这种大背景下,开展中等收入群体的研究,在中国当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首先,在政治层面,中国要建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是其社会本质的定语,这不仅意味着要获得生产力快速发展的优势,还意味着必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其次,在经济层面,中国今后的长期发展,无法再主要依赖于大规模投资和出口,国内消费将成为中国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而没有中等收入群体的壮大和大众消费的成长,就不可能拥有强大的消费驱动。再者,在社会层面,世界各国的经验表明,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才是一个能够保证社会长期和谐安定、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最后,在文化层面,中等收入群体也是主流价值观形成的基础,在一个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社会中,才能有效防止各种极端主义的形成。

[关键词]中等收入群体;标准;变动趋势;结构;就业;消费

[中图分类号]C9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7)02-0154-23 [收稿日期]2016-10-11

中国特色的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界定 ——绝对标准模式与相对标准模式之比较

李春玲

(中国社会科学院 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002年,中共十六大报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最早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之后,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一再强调,“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对于中国当前社会发展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是衡量是否实现小康社会的关键性指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等收入群体应是社会主流人群。为此,“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纳入了“十三五”规划纲要。

不过,对于中等收入群体概念内涵的理解,以及何为中等收入者和如何确定中等收入标准,目前国内学术界仍未形成明确说法,对中等收入者的具体划分方

法也存在许多争论。由于缺乏对这一群体的明确定义和测定方法,无法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量化目标和具体化的政策方案,不利于这一目标的顺利达成。为此,从政策层面考虑,需要尽快设定中等收入者划分标准,明确“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界定,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具体量化目标,细化“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方案。

本文将介绍国内外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界定和划分标准,并比较不同的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界定和划分标准及其适用性,提出适用于目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小康社会指标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划分标准,并采用全国抽样调查数据,估计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

一、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的产生

目前国内学术界对于中等收入群体这一概念的理论内涵和现实意义的理解还不够深入。许多人认为,中等收入群体这一词汇只是中国政府领导人从政府政策目标角度提出的一个口号性的概念(比如“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壮大中等收入群体”等),但实际上,在2002年中国政府文件中出现中等收入者这一词汇之前,国外已有社会科学家采用这一概念分析收入分配问题和社会构成变化,而目前中等收入群体(middle income group)这个词汇已经非常频繁地出现于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OECD等)和知名智库的研究报告中,同时一些讨论收入分配和社会结构变迁的学术著作也采用这一概念。不过,中等收入群体作为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个社会群体分类概念,还是相当年轻的,而且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论内涵和社会现实意义还缺乏深入探讨。

中等收入群体最初是固定比例的收入分组概念,它最早源于一些国家统计部门统计家庭和个人收入数据时进行的五等分组,这些分组可按收入水平高低分出五个等级的组别:低收入组(收入最低的20%的家庭或个人);中低收入组(收入次低的20%家庭或个人);中间收入组(收入处于中间位置的20%家庭或个人);中高收入组(收入次高的20%家庭或个人);高收入组(收入最高的20%家庭或个人)。其中,中低收入组、中间收入组和中高收入组通常被称之为中等收入群体,它在所有家庭和个人中的比例固定在60%^①。研究人员利用收入五等分组方法来估计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及其变化趋势,比如,比较不同年度或不同国家的最高收入组的平均收入与最低收入组平均收入的倍数,判断收入不平等是高或低。这种意义上的中等收入群体,仅仅是一种统计分类,并无社会群体的内涵。

把中等收入群体这一分类概念与中产阶级(middle class)联系起来,才使中等收入群体具有了社会群体内涵。自20世纪末以来,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采用收入指标定义中产阶级,从而推动了中产阶级概念界定从职业标准转向收入标准的潮流,而这股潮流的发展亦使中等收入群体作为社会群体概念逐渐被世人所接受。

传统的中产阶级划分方法是基于职业分类,一般是指白领职业从业人员,与其相对应的是从事蓝领职业的工人阶级。1990年代开始,一些经济学家提倡采

用经济标准(包括收入、财产、消费等)定义中产阶级,其中以收入指标定义中产阶级因其数据可获得、易操作和通俗易懂很快便流行起来。2000年,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经济学家南茜·伯兹奥尔等提出收入中位数法定义中产阶级收入标准^[1],这种方法很快流行开来。不久之后,2002年,世界银行经济学家布兰科·米兰诺维克、什洛莫·伊茨以世界银行贫困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收入为参照系定义的中产阶级收入标准^[2],也产生了极大影响。随后大量研究者和研究机构采用类似方法定义及分析各国乃至全球中产阶级,从而导致收入指标定义中产阶级成为主流趋势。在这类研究报告中,中产阶级(middle class)与中等收入群体(middle income group或middle income)通常是相同含义,研究者分类出的群体称之为中等收入群体,但由于在英语世界中,middle income group不像middle class那样为大众所熟知,研究报告的标题常常采用middle class这一名称。不过,随着这种分类方法的流行,中等收入群体这一名称正在逐渐为人们所接受。这种意义上的中等收入群体不再仅仅是收入分布中的分组类别,而是一种具有社会属性的社会群体概念,许多研究报告分析了这一群体的社会经济特征和态度倾向,并由此判断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变化趋势、社会构成特征和收入不平等程度。

二、绝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

一般来说,中等收入群体是收入指标所定义的中产阶级,但确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却是多种多样。目前,国内外比较流行的中等收入群体(或者以收入标准定义的中产阶级)的测定方法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绝对标准模式;一为相对标准模式。这两种标准模式的差异不仅体现在划分方法方面,更为重要的是,两种标准模式所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的内涵也极为不同。

所谓绝对标准模式,是基于维持相应生活水平所需要的收入多少来设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上限和下限。也就是说,依据一定的生活水平或消费水平,提出明确的收入标准,根据确定的收入标准划分出中等收入群体。绝对标准模式确定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因适用范围不同而采用两种策略:一是全球标准;一为国别标准。全球标准需要考虑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水平、收入及物价状况,所提出的中等收入群体收入

^①参见 Levitan, S. A. Carlson, P. E. Middle-class shrinkage? [J]. Across Board, 1984(1); Levy, Frank. The Middle Class: Is It Really Vanishing? [J]. Brookings Review, 1987(3); Easterly, William. The Middle Class Consensu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1(234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标准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地区,通常是以国际美元为单位并以购买力平价转换(PPP)为各国货币标准。国别标准则是根据某一个国家的收入和消费水平确定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只适用于这一个国家。由于经济全球化的全面推进和全球市场的形成,全球中产阶级概念得到普遍认同。近年来,许多国际组织和智库机构每年发表全球中产阶级研究报告,估计全球中产阶级数量和增长趋势,比较各国中产阶级发展状况,预测世界经济和各国经济的未来走势。这些研究报告使全球性的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得以广泛推广,目前许多研究者也采用全球性的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或者参照全球性标准根据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略作调整,定义和分析某一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或中产阶级。

全球性的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通常是以世界银行贫困线为参照系,日人均收入(或支出)2美元以下是贫困人口,2—9美元是低收入群体,10—100美元(有些学者提出的是10—50、10—60、10—80美元等)是中等收入群体,100美元以上是高收入群体^[3]。2002年,世界银行经济学家布兰科·米兰诺维克和什洛莫·伊茨哈克在对全球收入不平等作分析时,把年收入在4000美元(巴西年平均收入)至17000美元(意大利年平均收入)之间的人归类为全球中产阶级。虽然这一标准的确定有其武断性,但以世界银行2000年购买力平价转换,其标准是日人均收入介于10—50美元的人为全球中产阶级成员。根据他们的测算,在全世界人口中,11%是中产阶级(中等收入群体),78%是贫困阶层,11%是富裕阶层^[2]。2007年,世界银行的全球发展报告《2007全球经济发展展望:下一波全球化浪潮的治理》也采用这一标准定义全球中产阶级,并指出1993—2000年期间,全球中产阶级占全球人口比例一直没有变化(约8%),但2000年以后中产阶级比例上升,到2030年其比例将翻1倍,达到16%^[4]。

上述测定标准后来被广泛加以采用,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智库的多份研究报告也采用此种方法,只是有些学者把上限标准50美元提升为80美元或100美元。霍米·卡哈罗斯在2010年OECD研究报告中提出,日均收入介于10—100美元为中产阶级。他之所以确定这一收入范围者是中产阶级,因为达到这一收入水平的人消费弹性最大,即可以维持中产阶级的消费和生活方式。按这一标准,他估计2009年全球中产阶级的总数为18亿。其中,欧洲有6.64亿,亚洲有5.25亿,北美有3.38亿^[5]。美国皮尤研究中心2015年的研究报告定义全球中产阶级是日人均收入介于10—20美元之间。其中,2美元以下是贫穷群体,2—10美元是低收入群体,10—20美元是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

层) 20—50美元是中高收入群体,50美元以上是高收入群体^[6]。按此标准,2011年,全球人口中的13%是中等收入群体,15%是贫穷群体,56%是低收入群体,9%是中高收入群体,7%是高收入群体。皮尤研究报告还按此标准估计了中国和印度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速度,2001—2011的10年期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例从3%增至18%;印度中等收入群体从1%增至3%^[7]。

在定义低收入国家的中产阶级时,研究者常常把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的下限调低。2007年,阿伯赫基特·柏纳尔吉、艾斯瑟·杜夫洛在分析13个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中产阶级时,确定的标准是日人均支出2—10美元^[8]。2011年,OECD有关非洲中产阶级发展状况的研究报告中,穆斯里·努彼、查尔斯·雷耶卡·鲁夫帕和史蒂夫·卡伊兹·穆戈尔瓦等确定日人均消费2—20美元为非洲中产阶级。其中,2—4美元为“收入易波动群体”,这些人刚脱离贫困迈入中等收入群体,但其收入状况还不稳定,随时有可能返贫;4—10美元为中低收入群体,这些人的收入可以满足其基本需求且能有余款储蓄和消费非基本必需品;10—20美元是中高收入群体^[9]。在2009年的一份世界银行研究报告《发展中世界膨胀(但脆弱)的中产阶级》中,著名经济学家马丁·拉瓦雷指出,在设定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收入和生活条件不同,相应调低标准。拉瓦雷设定的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是日人均收入2—13美元,2美元是2005年发展中国家贫困线的中位数,13美元则是2005年美国的贫困线。按这一标准估计,1990年发展中国家有33%的中产阶级,2005年增长到49%;1990年中国中产阶级的比例是15%,到2005年上升至62%^[10]。

各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绝对标准之确定,大多参照世界银行标准或参考各自国家的贫困线、收入平均值或中位数等。一些美国学者认为,世界银行的中等收入标准对于许多高收入国家来说过低,在这些国家这种收入水平很难维持中产生活水准。例如,美国的贫困线是日均收入16美元,按世界银行标准定义为中等收入者的人实际上可能是美国的贫困人口。因此,这些国家的学者根据各自国家的消费水平设定高于世界银行标准的中等收入标准。美国布鲁金斯学会2012年报告提出,在美国收入高于贫困线3倍的人即为中产阶级。

中国政府部门及相关研究者参照世界银行标准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和小康社会指标,提出了一些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早在1991年,国家统计局就提出过小康收入标准,经购买力平价转换,农村地区

小康收入水平的起点线是日人均 2.24 美元, 城镇地区的起点线是日人均 3.47 美元。世界银行经济学家马丁·拉瓦雷认为中国的小康收入标准与世界银行的中等收入标准极为一致, 他按这一标准, 用世界银行 Pov-calNet 数据库数据推算, 2005 年中国有 5 亿人达到小康^[10]。2005 年, 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将家庭年收入 6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人群定位为中等收入人群^[11]。2012 年,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2 万—6.5 万元定义为中等收入者, 并使用国家统计局数据和外推预测法, 估算 1995—2010 年中国城乡中等收入者的比例, 得出 1995 年城镇中等收入者只占 0.86%, 2000 年增长至 4.34%, 至 2010 年达到 37%^[12]。经济学家李伟和王少国针对中国收入分布状况, 比较了各种标准, 认为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提出的标准较适合中国现实情况, 经物价指数转换, 2010 年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是 21835.2—65304.5 元之间^[13]。

三、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

相对标准模式, 通常是根据收入分布的中位数来确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采用这种方法的绝大部分学者都把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下限设定为收入中位数的 50% 或 75%, 而收入的上限通常是收入中位数的 1.5 倍或 2 倍。由于不同年份的收入中位数不同, 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标准的上限和下限的具体数值也是每年不同的。

1987 年, 美国经济学家莱斯特·梭罗在分析美国收入不平等问题时采用这种方法定义中等收入群体, 他把收入水平介于收入中位数 75% ~ 125% 的人归类为中等收入群体^[14]。不过, 真正使这种方法推广开来的是美国布鲁金斯学会的经济学家伯兹奥尔·格雷厄姆和佩蒂纳托在 2000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 他们在文中提出, 收入介于中位数 50% ~ 125% 之间的人为中等收入群体(中产阶级)^[1]。之后, 这种测定方法很快流行开来, 尤其在测算美国中等收入群体比例的研究中十分盛行。美国皮尤研究中心几乎每年发布美国中产阶级报告, 2008 年的研究报告定义美国中产阶级是收入介于中位数 75% ~ 150% 之间^[15]。2012 年及 2015 年底发布的最新报告, 设定美国中等收入群体(报告中称之为 middle income) 收入标准的下限是中位数的 67%, 上限是中位数的 200%^[16]。德国经济科学研究所 2016 年研究报告也设定收入中位数的 67% ~ 200% 为中产阶级收入标准, 其统计结果表明, 过去 30 年, 美国和德国的中产阶级比例一直在下降, 美国中产阶级比例从 1971 年的 61% 和 1981 年的 59% 下降至 2015 年的

50%。德国中产阶级比例从 1983 年的 69% 下降至 2013 年的 61%^[17]。美国经济学家史蒂文·普雷斯曼也采用中位数 67% ~ 200% 的中产阶级收入标准, 他利用卢森堡收入调查数据库数据(Luxembourg Income Study), 分析了 1970 年代以来 9 个发达国家(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芬兰、瑞典和挪威)的中产阶级比例变化, 发现虽然 2008 年之前各国中产阶级比例变化趋势各不相同, 但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这些发达国家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几乎都有所下降^[18]。

中国也有一些经济学家采用中位数方法定义中等收入群体。经济学家龙莹定义中等收入群体收入范围是介于中位数 75% ~ 125% 之间, 她采用 1988—2010 年中国健康营养调查数据(CHNS) 计算了各年度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发现自 1988 年以来,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持续下降: 从 1988 年的 27.9% 下降至 2010 年的 21.1%^[19]。不过, 中国学者发现采用中位数方法定义中国中等收入群体遇到一个问题, 由于中国存在大量低收入人口, 按此方法归类的中等收入群体其成员实际上是低收入者。比如, 上述龙莹的研究显示, 2010 年收入中位数是 11819 元, 所谓的中等收入者的年收入是在 8864 元(11819 元的 75%) 至 14774 元(11819 元的 125%) 之间。如此收入水平的人很难被人们认可为中等收入者, 也很难在中国目前物价水平下维持中等生活水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 许多学者设计出一些替代中位数的方法。李培林和朱迪采用收入分位值替代中位数, 他们把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上线确定为收入分布的第 95 百分位, 下限为第 25 分位, 按此划分, 2013 年中等收入群体的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是 28760—99544 元, 2011 年为 23211—80709 元, 2008 年为 16788—57080 元, 2006 年为 13178—45252 元, 2006、2008、2011、2013 年中等收入者比重分别为 27%、28%、24% 和 25%^[20]。

四、中国特色的中等收入群体概念界定

上述两种测量模式的主要目的不同, 适用范围也不同。绝对标准模式主要反映的是达到一定生活水平(或收入水平)的人数及比例的增长趋势, 比较适合于发展中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这些国家人们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中产阶级人数随之增长, 绝对标准模式可以体现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速度。当然, 绝对标准模式最广泛地使用于全球中产阶级的测量, 用于评估和预测全球经济发展状况, 比较各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相对标准模式是测量收入处于中间位置的人数比例增减情况, 主要反映的是收入不平等的变化趋势, 比较适用于发达国家和高收入

国家。在这些国家,中产阶级已占人口多数,大多数人口达到较高生活水平,并且收入水平接近收入中位数。相对标准模式可以反映收入分布变化趋势:收入不平等上升(中等收入人群减少,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增加)还是收入不平等下降(中等收入人群增加,高收入人群和低收入人群减少)。近20年来,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收入不平等都在上升,因此采用相对标准模式测量结果显示,多数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都在下降^{[17][18]}。相对标准模式不太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中低收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中间收入人群(收入在中位数75%~200%之间的人)收入水平较低,与人们印象中的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群体不符。这种意义上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上升,虽然有可能意味着基尼系数下降,但并不表明社会经济发达了,而只是反映低收入人群数量庞大并且在增加。比如,经济体制改革之前的中国社会,80%以上的人口是低收入的农民,基尼系数很低,按相对标准模式划分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较大,但所谓的中等收入者都是低收入的农民。改革开放开始后的30年(1980、1990年代和21世纪最初十年),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但相对标准模式划分的中等收入

群体的比重却在持续下降^[19]。这种测量方法未能全面反映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它只是表明收入不平等在上升。简而言之,绝对标准模式更适合成长型社会——大多数人口收入较低但人们的收入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达到较好生活水平;相对标准模式更适合改进型社会——多数人已到达较好生活水平但追求更公平、均等的社会。

中国在三年前由低收入国家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并正在向高收入国家迈进。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具有成长型社会和改进型社会的双重特征:既要使越来越多的人脱贫致富,又要追求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因而,绝对标准模式和相对标准模式的中等收入群体测量都是有意义的。但是,从政策制定层面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作为小康社会指标或“十三五”社会发展指标,绝对标准模式更加适合,它能更准确地反映“脱贫致富、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人”数量和比重的增长速度。而相对标准模式虽然可以直观反映收入不平等变化,但却不能直接体现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人数增长。同时,现阶段中国收入分布中处于中间或中间略偏上位置的人群收入水平还是较低的,将这些人被称之为中等收入者,公众难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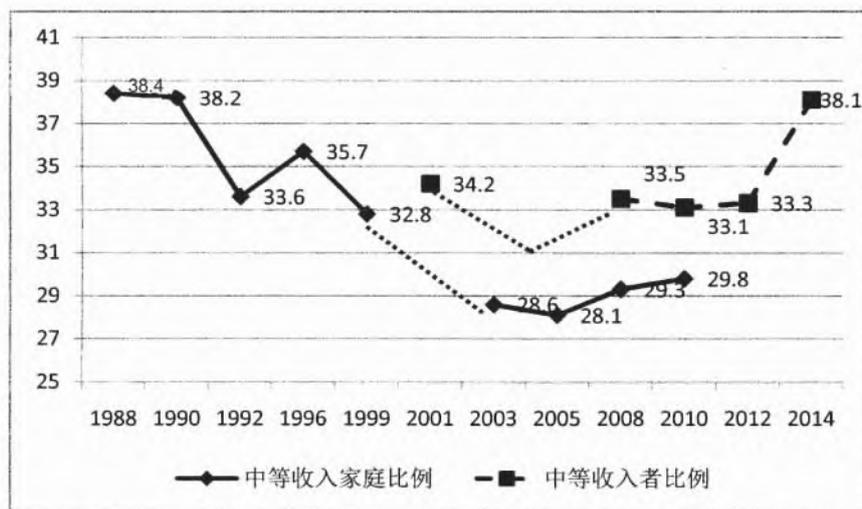


图1 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变化趋势(% ,1988—2014)

注:下虚线表示未获得1999—2003年中等收入家庭比例相关数据;上虚线表示未获得2001—2008年中等收入者比例相关数据,中等收入者比例走势参考了中等收入家庭比例走势。

上图1显示了按相对标准模式估计的1988—2015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变化趋势。其中,中等收入家庭比例是采用“中国健康营养调查数据(CHNS)”的家庭人均收入数据进行估计^[21];中等收入者比例是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CSS)”的个人年收入数据进行估计。数据分析结果显示,1988—2005年期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持续下

降。虽然这一时期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和收入也在迅速提高;2005年之后,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开始上升。图1显示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升降变化趋势与中国收入不平等变化趋势相当一致,1988—2005年期间,中国基尼系数持续上升,这导致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持续下降,而近八年来中国收入不平等略有下降,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随之上

升。很显然 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变化能直接反映出收入不平等的变化趋势,但却不能充分反映经济增长和收入水平的提高。

另外 虽然中国已步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 但低收入人群数量仍然十分庞大 按相对标准模式定义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 显然过低。根据 201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全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 2015 年中国 18—69 岁人口(排除在校学生)个人年收入中位数为 21000 元(即 50% 的人年收入低于 21000 元、50% 的人年收入等于或高于 21000 元) 采用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下限为 15750 元(中位数的 75%) 上限为 42000 元(中位数的 200%) , 即月收入约 1313 元(15750 元/12 个月)至 3500 元(42000 元/12 个月)为“中等收入者”。显然如此定义的“中等收入者”标准很难获得社会公众的认可 其中大部分人恐怕实难维持小康生活水平。一般人会认为 月收入 1300—3500 元者应属于中低收入人群 而月收入高于 3500 元也很难被称之为高收入者。由于中国存在数量庞大的低收入农村人口和农民工 收入分布中处于中间位置的人群收入水平还比较低。根据上述相对标准模式测量结果 2015 年低收入群体(年收入低于 15750 元)比重为 40.2% ,中等收入群体(年收入在 15750—42000 元之间)比重为 38.1% ,高收入群体(年收入高于 42000 元)比重为 21.7%。如果采用这样的中等收入群体定义标准 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有可能意味着收入不平等下降 但同时也意味着大量的人停留在较低收入水平。这就类似于改革开放之前的情况 虽然基尼系数较低(中等收入者比例比较高) 但绝大多数人的收入水平很低。因此 相对标准模式测量的中等收入群体不适合作为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指标 也不适合“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

绝对标准模式主要测量达到一定收入或生活水平的人在人口中的比例 这种意义上的中等收入者比重上升 意味着有更多的人脱贫致富 过上中等体面生活 “中等体面生活”也可理解为小康生活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就是要让绝大多数人都能过上小康生活。因此 绝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可以考虑作为“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个指标。

绝对标准模式的一个难点是 如何选择适当的中等

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中国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确定就像全球中产阶级收入标准的确定一样困难。在世界范围内 有收入和消费水平都很高的发达国家,还有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以及收入极低的贫穷国家 贫穷国家的高收入可能还低于发达国家的贫困线。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 地区之间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差距很大 在中西部农村和小城镇足以维持小康生活的收入 在“北上广”等大城市可能还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需求。国内外学者提出了许多相当复杂的统计方法 尝试解决这些问题 试图设计出适合所有情况的中等收入群体划分方法 包括 M—曲线估计法^①、洛伦兹曲线法^[22]、估计分布函数法^{[23][24]} 等等。虽然这些方法各有其优长 但都没有被推广开来。目前 被广泛采用的还是世界银行提出的最为简化的指标“日人均 10—100 美元” 或者根据各国和地区发展水平调整为“日人均 10—50 美元”、“日人均 10—20 美元”等。

世界银行的中等收入群体标准的最大优长是其简便可行、直观易懂 可适用于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很方便进行调整) 并且可以进行国际比较。在目前阶段 世界银行标准可以作为中国制定中等收入者标准的参考。世界银行设定的贫困线是日人均 1.9 美元(1.25 美元为绝对贫困 2 美元为相对贫困) 2—9 美元为低收入群体,10—100 美元是中等收入群体,100 美元以上是高收入群体。根据这一分类标准 把日人均收入转换为年收入 并按美元与人民币 6.6 汇率转换^②。2015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全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计算结果 2015 年中国 18—69 岁人口(排除在校学生)中 18.4% 为低收入群体(年收入低于 4600 元) 33.3% 为较低收入群体(年收入在 4601—23999 元之间) 47.6% 为中等收入群体(年收入在 24000—240000 元之间) 0.7% 为高收入群体(年收入高于 240000 元)。年收入 24000—240000 元比较接近普通民众印象中的中等收入者的概念 在全国大部分地区 这一收入水平基本可以维持小康生活。不过,24000 元的起点线对于“北上广深”等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的居民来说过低 在这些大城市中 24000 元年收入应该算是较低收入水平。针对地区差异的一个解决方法是 对不同地区设定不同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收入标准 就像最低收入标准和贫困标准一样 但这样做的

①参见 Foster J. E. and Wolfson M. C. Polariz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the middle class: Canada and the US[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010 (2) 龙莹《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动态变迁与收入两极分化:统计描述与测算》(《财贸研究》2012 年第 2 期) 王艳明等《中等收入人口规模统计测度新方法及应用》(《统计研究》2014 年第 10 期) 曹景林、邵凌楠《基于消费视角的我国中等收入群体人口分布及变动测度》(《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15 年第 6 期)等。

②本文未采用世界银行购买力平价指数(PPP)换算 而是按当前汇率换算。这一方面是由于近几年中国日常生活品物价上涨明显 生活成本不断提高;另一方面人民币正在贬值通道中 世界银行购买力平价转换指数似乎高估了人民币的实际购买力 特别是与人们日常生活相关的消费品购买力。

话操作起来较为复杂(比如如何确定各地的具体标准)。另外,中等收入群体是全国范畴的概念,而不是某一地方性概念。这就如同人们谈论“全球中产阶级”概念,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即使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印象中的中产阶级也总是参照欧美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生活方式。在国内商品和信息高度流通的情况下,小县城的人所向往的小康生活并不局限于本地的生活水准。此外,从政策目标制定角度考虑,设定全国统一标准而不是地区差异化的标准,也更加明确、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因此,虽然各地的收入和消费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划定中等收入群体的标准,还是应该全国统一的。不过,为了使统一标准能体现各地的差异,可以把中等收入群体进一步划分出高、中、低三

个类别:24000—59999元(相当于日人均10—25美元)为中低收入群体;60000—119999元(相当于日人均25—50美元)为中间收入群体;120000—240000元(相当于日人均50—100美元)为中高收入群体。在农村地区、小城镇和小城市,达到中低收入水平就可过上小康生活;在大、中城市,需要达到中间收入水平才足以维持小康生活,而中低收入者只能接近小康生活;在“北上广深”等特大或超大城市,达到中高收入水平才能过上小康生活。基于中等收入群体的进一步分类,各地方政府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总目标下,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把“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目标重点放在扩充确定层次的中等收入者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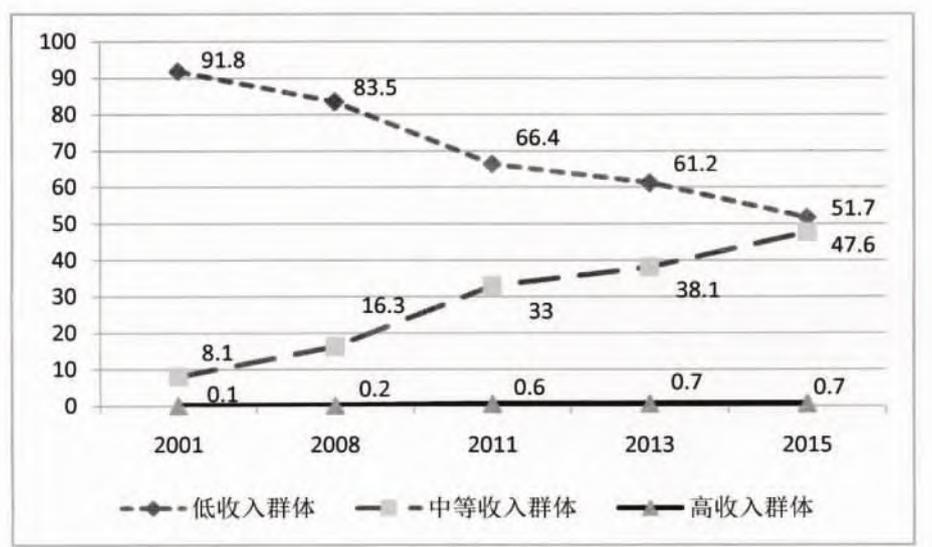


图2 绝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变化趋势(2001—2015)

图2按上述绝对标准模式定义中国中等收入群体,采用历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CSS)估计2001、2008、2011、2013和2015年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数据显现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持续上升,从2001年的8.1%上升至2015年的47.6%,这一比例的上升直接反映了人们收入的增长,即日人均收入高于10美元(年收入24000元)的人数及其比例的增长。换句话说,就是有越来越多的人有条件达到小康生活水平,2015年已有接近半数的人日人均收入高于10美元,到2020年超过半数人口可达到这一标准,应该问题不大。不过,日人均收入高于10美元是相当低的基准线,只是相当于(或接近)一线城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结语

绝对标准模式和相对标准模式是定义中等收入群体的两种主要方法,由不同方法所定义的中等收入群

体,其内涵、目标和适应性各不相同。绝对标准模式更适合成长型社会(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大多数人口收入较低但人们的收入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达到较好生活水平;相对标准模式更适合改进型社会(发达国家和高收入国家)——多数人已达到较好生活水平但追求更公平、均等的社会。当前,中国刚刚由低收入国家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正在向高收入国家迈进。在这一阶段,中国社会发展目标既要使越来越多的人脱贫致富又要追求公平、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因而,绝对标准模式和相对标准模式的中等收入群体测量,都是有其意义的。

不过,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变化虽然能直观地反映收入不平等的变化趋势,但在中国目前发展阶段条件下,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者的实际收入水平较低,与人们印象中的中产阶级或中等收入群体不符,这种意义上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上升,虽然有可能意味着基尼系数下降,但并不

能准确反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从政策制定层面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作为小康社会指标或“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发展指标,绝对标准模式更适合于定义目前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能更准确地反映“脱贫致富、达到小康生活水平的人”数量和比重的增长速度。绝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可以考虑作为“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个指标。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绝对标准模式与相对标准模式定义的中等收入群体并不是同一群人,故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政策目标的重点应放在绝对意义上的中等收入者身上还是相对意义上的中等收入者身上,或者如何使两者达到平衡,是政策制定者需要慎重考虑的问题。最近,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引发的一些讨论就与此相关:年收入12万元以上是否是高收入者,以及是否应该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如果按相对标准模式定义中等收入群体,年收入12万元以上肯定是高收入者,适当加大对这部分人的税收,有助于扩大相对意义上的中等收入群体。而按绝对标准模式定义中等收入群体,年收入12万元以上的人多数是中等收入者,要壮大中等收入群体不仅不应该增加这批人的税负,相反,还要减税。总之,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提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具体体现,明确中等收入群体的指标定义,有助于细化和操作化“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及任务,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方向与指导。

[参 考 文 献]

- [1] Birdsall, Nancy, Carol Graham, and Stefano Pettinato. Stuck in Tunnel: Is Globalization Muddling the Middle Class? [J]. Working Paper, 2000(14), Brookings Institution, Washington, DC.
- [2] Milanovic, Branko and Shlomo Yitzhaki. Decomposing World Income Distribution: Does the World Have a Middle Class? [J].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Income and Wealth 2002(1).
- [3] Chen Shaohua and Martin Ravallion. The Developing World Is Poorer Than We Thought, But No Less Successful in the Fight Against Poverty [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10(4703), World Bank.
- [4]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7: Managing the Next Wave of Globalization [M].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7.
- [5] Kharas, Homi. The Emerging Middle Clas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Working Paper, 2010(285),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 [6] Pew Research Center. Are you in the global middle class? [EB/OL].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5/07/16/are-you-in-the-global-middle-class-find-out-with-our-income-calculator>.
- [7] Pew Research Center. China's middle class surges, while India's lags behind [EB/OL]. <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5/07/15/china-india-middle-class>.
- [8] Banerjee, A. and E. Duflo. What is Middle Class about the Middle Classes Around the World? [J]. Working Paper, 2007(07-29), MIT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Cambridge, MA.
- [9] Mthuli Ncube, Charles Leyeka Lufumpa and Steve Kayizzi-Mugerwa. The Middle of the Pyramid: Dynamics of the Middle Class in Africa [J]. Market Brief, April 20, 1-23, 2011.
- [10] Ravallion, Martin. The Developing World's Bulging (but Vulnerable) 'Middle Class' [J].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009(481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11] 国家统计局城调总队课题组. 6万—50万:中国城市中等收入群体探究[J]. 数据 2005(6).
- [12]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课题组.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实证分析和政策建议[J]. 经济学动态 2012(5).
- [13] 李伟, 王少国. 收入增长和收入分配对中等收入者比重变化的影响[J]. 统计研究 2014(3).
- [14] Lester, Thurow. A Surge in Inequality [J]. Scientific American 1987(256).
- [15] Taylor, Paul, Rich Morin, D'Vera Cohn, Richard Fry, Rakesh Kachhar and April Clark. Inside the Middle Class: Bad Times Hit the Good Live [M]. Washington, DC: Pew Research Center, April 9 2008. <http://pewsocialtrends.org/assets/pdf/MC-Middle-class-report.pdf>.
- [16] Pew Research Cente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 Is Losing Ground: No longer the majority and falling behind financially, 2015 www.pewresearch.org.
- [17] Grabka, Markus M., Jan Goebel, Carsten Schröder and Jürgen Schupp. Shrinking Share of Middle-Income Group in Germany and the US [J]. DIW Economic Bulletin, 2016(18).
- [18] Pressman, Steven. Defining and Measuring the Middle Class [J]. Americ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AIER), Working paper 2015(7).
- [19] 龙莹. 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变动的因素分解——基于收入极化指数的经验证据[J]. 统计研究 2015(2).
- [20] 李培林, 朱迪. 努力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基于2006—2013年中国社会状况调查数据的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
- [21] 龙莹. 中国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动态变迁与收入两极分化: 统计描述与测算[J]. 财贸研究 2012(2).
- [22] 庄健, 张永光. 基尼系数和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的关联性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7(4).
- [23] 纪宏, 陈云. 我国中等收入者比重及其变动的测度研究[J]. 经济学动态 2009(6).
- [24] 朱长存. 城镇中等收入群体测度与分解——基于非参数估